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行政訴訟案件。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3.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5.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11.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2. 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13.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4.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5.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6.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7.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18.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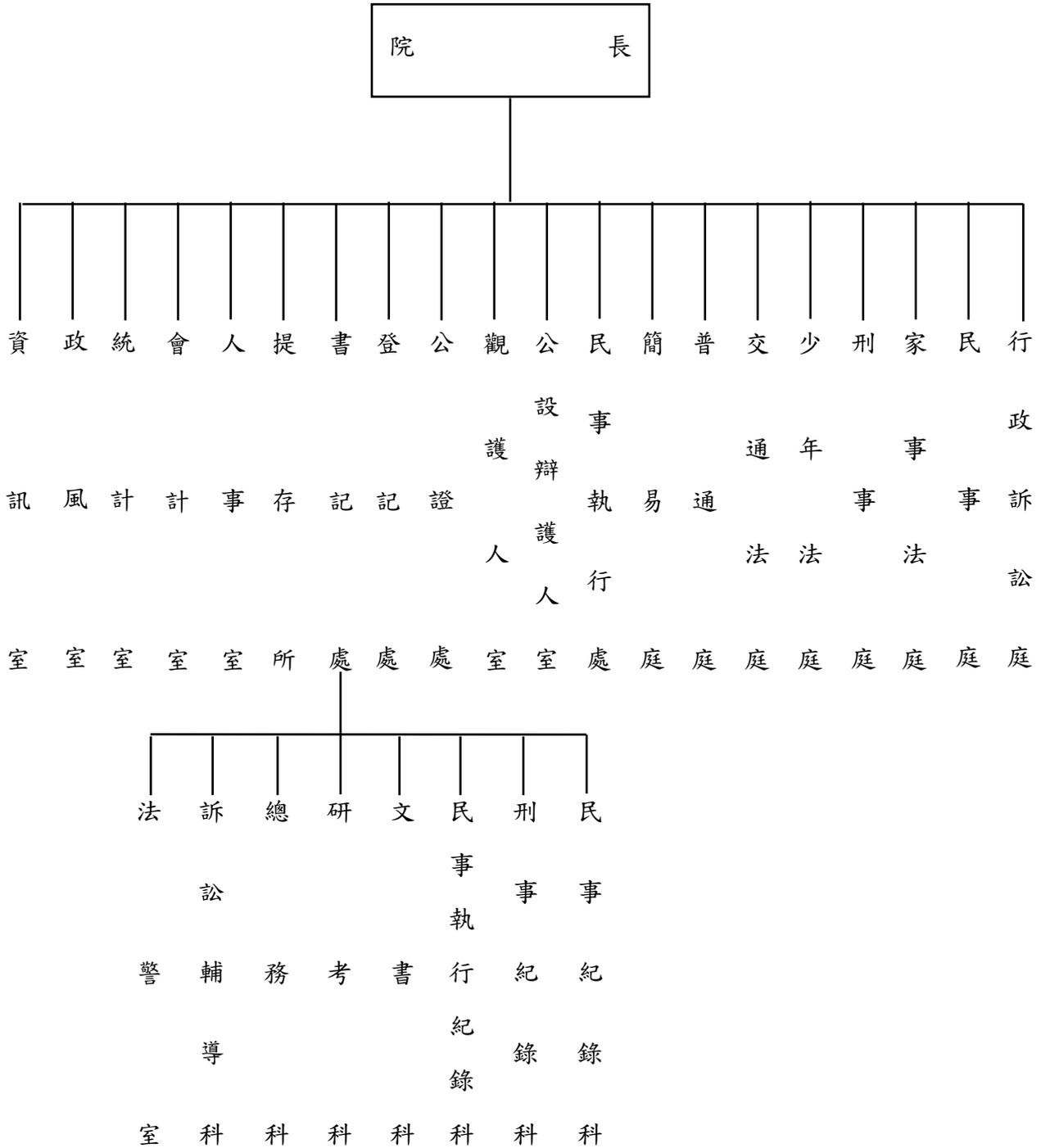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 定 員 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77~1,319	463	463		移撥部分：移出司法事務官 1 人、通譯 1 人；撥入法官 1 人、公證人 1 人。
法 警	78~155	63	63		
技 工		2	2		
駕 駛		25	25		
工 友		19	19		
聘 用		83	83		
約 僱		4	4		
合 計		659	659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 (一) 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li> <li>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li> <li>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li> <li>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li> <li>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li> <li>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li> <li>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li> <li>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li> <li>2.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全面推廣遠距訊問系統。</li> <li>3.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li> </ol>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li> <li>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li> <li>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li> <li>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li> <li>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li> <li>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li> <li>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li> <li>2.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li> <li>3.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li> <li>4.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80,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2,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30,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250 件。</li> </ol>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li> <li>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li> <li>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li> <li>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觀護績效，加強辦理少年案件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期使犯罪人數減少。</li> <li>加強安置輔導之執行與聯繫。</li> <li>本年度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3,3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200 人。</li> </ol>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擴大宣導公證法令，期以疏減爭訟。</li> <li>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6,500 件，提存業務 3,000 件。</li> </ol>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li> <li>汰換執行車 2 輛、勘驗車 2 輛及公務機車 3 輛。</li> <li>汰換法警無線電對講機。</li> <li>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li> <li>汰換核心交換器。</li> <li>汰換資訊機房水冷式空調。</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保古蹟結構安全及回復其原有風貌。</li> <li>汰換公務車，以維護行車安全。</li> <li>汰換無線電對講機，以維持法警勤務值勤。</li> <li>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以確保供電正常及維護用電安全。</li> <li>汰換資訊室核心交換器，以提升資料交換速率。</li> <li>汰換資訊機房水冷式空調，以有效節約水電及確保資訊機房安全運作。</li> </ol>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 本 (104)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87,381	287,3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0	5,030	
規費收入	278,140	278,140	
財產收入	595	595	
其他收入	3,616	3,616	
歲出部分：	943,516	910,233	33,283
一般行政	821,295	821,295	
審判業務	80,524	79,672	852
少年事件處理	7,923	7,92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7	8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31		32,431
營建工程	26,958		26,958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9		2,729
其他設備	2,744		2,744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li> <li>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li> <li>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li> <li>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li> <li>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li> <li>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li> <li>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li> <li>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li> </ol>	<p>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7.99%。</p>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li> <li>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li> <li>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li> <li>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li> <li>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li> <li>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li> <li>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li> </ol> <p>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96,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24,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135,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500 件，共計 255,500 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76,994 件，刑事案件業務 21,004 件，民事執行業務 127,473 件，行政訴訟業務 230 件，共計 225,701 件。</p>	<p>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88.34%。</p>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2.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3,100 件，實際辦結 3,533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000 人，實際輔導 2,407 人。	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13.97%。 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占預計辦理 120.3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9,000 件，提存業務 5,000 件，共計 14,000 件；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6,379 件，提存業務 2,994 件，共計 9,373 件。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66.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1.汰換勘驗車 2 輛及中型警備車 1 輛。 2.汰換本院變壓器。 3.汰換新市、柳營簡易庭變壓器。 4.汰換資訊室投影機。 5.汰換新市簡易庭法官辦公室空調。 6.汰換總務科、刑事紀錄科數位影印機。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6.02%。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343,480				343,480	311,701	1,525		313,226	-30,254	91.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60				8,060	5,818	5		5,823	-2,237	72.25
規費收入	332,490				332,490	302,165	1,494		303,659	-28,831	91.33
財產收入	330				330	1,427			1,427	1,097	432.42
其他收入	2,600				2,600	2,291	26		2,317	-283	89.12
歲出部分：	882,738				882,738	858,027			858,027	24,711	97.20
一般行政	778,876				778,876	763,236			763,236	15,640	97.99
審判業務	86,914				86,914	79,523			79,523	7,391	91.50
少年事件處理	8,386				8,386	7,498			7,498	888	89.4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7				887	838			838	49	94.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19				7,219	6,932			6,932	287	96.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70				3,870	3,674			3,674	196	94.94
其他設備	3,349				3,349	3,258			3,258	91	97.28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456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二) 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li> <li>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li> <li>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li> <li>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li> <li>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li> <li>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li> <li>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li> <li>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li> </ol>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8.05%。
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li> <li>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li> <li>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li> <li>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li> <li>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li> <li>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li> <li>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li> </ol> <p>本計畫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2,5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1,5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65,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150 件，共計 119,150 件；實際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35,864 件，刑事案件業務 10,371 件，民事執行業務 63,050 件，行政訴訟業務 114 件，共計 109,399 件。</p>	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1.82%。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少年事件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li> <li>2.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li> <li>3.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li> <li>4.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li> </ol> <p>本計畫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1,600 件，實際辦結 1,595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1,050 人，實際輔導 1,10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少年事件審理業務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99.69%。</li> <li>2.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實際輔導占預計辦理 104.86%。</li> </ol>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p>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p> <p>本計畫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3,500 件，提存業務 2,000 件，共計 5,500 件；實際辦結公證業務 3,075 件，提存業務 1,217 件，共計 4,292 件。</p>	<p>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78.04%。</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舊院古蹟修復工程計畫。</li> <li>2.汰換執行車 4 輛。</li> <li>3.汰換法警無線電對講機。</li> <li>4.汰換 UPS 不斷電系統主機暨電瓶。</li> <li>5.汰換緊急供電系統配電改善工程。</li> <li>6.汰換本院伸縮大門。</li> <li>7.新增辦公大樓冰水泵及散熱水塔馬達增加變頻器工程。</li> </ol>	<p>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28.68%。</p>
第一預備金	<p>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p>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289,158				289,158	144,170	135,767	512	136,279	-7,891	94.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030				7,030	3,120	4,748	130	4,878	1,758	156.35
規費收入	278,140				278,140	139,032	128,505	335	128,840	-10,192	92.67
財產收入	338				338	196	253		253	57	129.08
其他收入	3,650				3,650	1,822	2,261	47	2,308	486	126.67
歲出部分：	951,483				951,483	523,645	504,808	192	505,000	18,645	96.44
一般行政	797,721				797,721	479,367	469,990	29	470,019	9,348	98.05
審判業務	83,333				83,333	36,234	30,858	163	31,021	5,213	85.61
少年事件處理	8,386				8,386	3,596	2,450		2,450	1,146	68.1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7				887	403	350		350	53	86.8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700				60,700	4,045	1,160		1,160	2,885	28.68
營建工程	55,670				55,670	2,710	0		0	2,710	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20				2,420	0	0		0	0	
其他設備	2,610				2,610	1,335	1,160		1,160	175	86.89
第一預備金	456				456						